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英之傑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英之傑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定義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對價為人民幣830.0百萬元(或會於交割時及交割後調整)。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有關收購事項(基於對價人民幣830.0百萬元)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對對價的調整總額於交割後方會落實。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對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預期不會超過25%。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後續進展(包括對對價作出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交割待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收購事項在某些情況下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對價為人民幣830.0百萬元(或會於交割時及交割後調整)。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買方：本公司

賣方：Inchcape Overseas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待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要約出售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對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向賣方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830.0百萬元加上預估淨資產調整(「**初始對價**」)，待作出下文所討論的進一步交割後調整。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以英鎊向賣方指定銀行帳戶支付等同於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訂金(「**訂金**」)。於交割時，訂金應自動轉為收購事項的部分對價。

## 交割後調整

於交割後，賣方及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釐定目標集團於交割時的淨資產金額(「**交割淨資產**」)。倘交割淨資產金額與預估淨資產有別，則初始對價須按如下作出進一步交割後調整：

- (i) 倘交割淨資產高於預估淨資產，則本公司須最遲於釐定有關差額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等同於該差額的款項；及
- (ii) 倘交割淨資產低於預估淨資產，則按下文所討論，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自託管帳戶扣減及釋放等同於該差額的款項。

## 託管帳戶

買賣協議日期後合理可行地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交割前十個工作日前，賣方與本公司應簽訂一份託管協議，並以本公司名義開設託管帳戶(「**託管帳戶**」)。交割時，本公司應以英鎊將等同於人民幣80.0百萬元(「**託管數額**」)存入託管帳戶，並向賣方指定銀行帳戶支付等同於初始對價減去訂金及託管數額之和後的款項。託管帳戶中的資金應在交割日(不包括該日)起365天或之前

分階段向賣方釋放，但應(i)扣除上述對初始對價的交割後調整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及(ii)依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保留等於任何未決索賠金額的款項，待該索賠被解決後向賣方或本公司釋放(視情況而定)。託管賬戶中的託管金額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應按照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賣方及／或本公司支付的託管數額的最終分配按比例攤派，並在支付託管數額的相應本金的同時支付予賣方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

對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對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對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基於平等自願的原則，參考目標集團的淨資產、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以及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對價：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淨資產約人民幣590.9百萬元(基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作出若干向下調整)；及
- (ii) 收購溢價約人民幣239.1百萬元(乃經評估市盈率及評估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以及收購事項的策略重要性而定)。具體而言，董事釐定收購溢價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收購事項可令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其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及雷克薩斯4S經銷店網絡及特斯拉授權維修網絡，並進一步多元化其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組合。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及雷克薩斯汽車在中國的銷售正在快速穩健增長，盈利能力水平令人滿意，收購事項可令本公司把握該絕佳市場趨勢；
  - (b) 目標集團於各地市場開設了首家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及雷克薩斯4S店，已建立穩固的客戶群及獲得該等當地市場的先驅優勢。迄今，目標集團於江西省九江市運營唯一一家梅賽德斯奔馳4S經銷店及於浙江省紹興市運營唯一一家雷克薩斯4S經銷店。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即時進入該等當地市場並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其4S店及網絡覆蓋，同時增進其未來與該等品牌製造商的策略夥伴關係；

- (c) 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目標集團的市盈率符合於中國經營相同品牌4S店的同類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經審閱目標集團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數據，考察有關地區的地方經濟狀況與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市場，以及憑藉與有關品牌製造商對彼等銷售、推出新車型的研發實力及相關策略的持續分析及溝通考察有關品牌的增長潛力，董事對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充滿信心；及
- (d) 目標集團的資產包括其兩家4S店所處兩幅土地的使用權與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考慮到目標集團的經營規模，其負債水平相對有限。本公司相信其可通過優化槓桿水平，提升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擔保及彌償契據

簽署及交付買賣協議的同時，Inchcape已簽署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擔保及彌償契據，據此，Inchcape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切實如期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對本公司的責任及義務，但受該擔保及彌償契據所載的上限所規限。

###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交割應以下列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或之前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條件：

- (i) 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支付訂金；
- (ii) 已就收購事項向中國合併管控機構進行合併管控備案及通知，並已從中國合併管控機構獲得交割收購事項所必需的所有無條件批准、同意或通過審查，或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

的有條件批准、同意或通過審查(無論是審查時限屆滿視為通過還是獲得中國合併管控機構明確確認)；

- (iii) 每一品牌製造商就收購事項作出批准或同意，或對收購事項未提出明確異議；
- (iv) (a)在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時，買賣協議所載基本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真實及準確，及(b)在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時，除已在買賣協議中被重大性限制的賣方保證以外，買賣協議所載的任一賣方保證(基本保證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及準確，且在(a)與(b)的任一情況下，倘該等賣方保證於某一特定日期作出，且應在該適用日期真實及準確；及
- (v) 無重大不利影響發生。

賣方可於最終截止日或之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i)所載先決條件。上文(iii)至(v)所載先決條件僅可由本公司於最終截止日或之前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書面方式豁免。

## 終止

在交割之前，買賣協議應以下列方式終止：

- (i) 賣方與本公司相互同意終止；
- (ii) 倘上文所載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未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最終截止日或之前未予豁免(如可豁免)，除非賣方與本公司另有協定；或
- (iii) 倘由於賣方或本公司未遵守其於買賣協議的若干責任而導致交割未於交割日發生，則另一方可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在買賣協議終止時：

- (i) 倘交割未發生，且終止是由於本公司在履行買賣協議中其與中國合併管控機構有關收購事項的合併管控備案、通知及批准有關的若干責任時單方面違反造成，則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等同於訂金的金額（「終止費用」）作為違約賠償金。就此目的而言，賣方有權沒收本公司支付的訂金；
- (ii) 倘交割未發生，且終止是因上文(i)所規定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除非賣方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已支付予賣方的訂金（連同累計利息）應歸還予本公司；及
- (iii) 倘交割未發生，且終止是因賣方在履行買賣協議中的若干責任時單方面違反造成，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等同於終止費用的金額作為違約賠償金。

## 交割

交割於交割日發生。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為Inchcap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nchcape為汽車行業領先的代工生產合作夥伴的全球分銷及零售商，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倫交所股份代號：INCH）。賣方是一家控股公司，代表Inchcape投資外國市場。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是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於江西省南昌市經營一家保時捷4S經銷店及一個特斯拉授權維修中心，於江西省九江市經營一家梅賽德斯奔馳4S經銷店及於浙江省紹興市經營一家雷克薩斯4S經銷店。

下表載列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目標公司而言)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就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編製的目標集團的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73,462	1,321,980
除稅前淨利潤	78,062	58,547
除稅後淨利潤	62,897	45,41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目標公司而言)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就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編製的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90.9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67.3百萬元及扣除金融機構借款約人民幣22.4百萬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貨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本公司以經銷協議方式為多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營4S經銷店，當中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賓利、阿斯頓馬丁、沃爾沃、凱迪拉克、林肯、英菲尼迪、梅賽德斯奔馳及雷克薩斯，以及中高端汽車品牌，主要包括別克、大眾及福特。

本公司不斷探索投資機會，以增加本公司股東的回報。董事堅信，收購事項將有助加強及擴充本公司的4S網點和網絡覆蓋，並進一步提升向客戶提供汽車銷售、售後服務、汽車金融及二手車等「一站式」全方位汽車相關服務的能力。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有關收購事項(基於對價人民幣830.0百萬元)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對對價的調整總額於交割後方會落實。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對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預期不會超過25%。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後續進展(包括對對價作出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交割待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收購事項在某些情況下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香港和英國的銀行都普遍開門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週六、周日和中國、香港或英國的法定假日)

「索賠」	指	(i)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規定或與買賣協議標的有關，就買賣協議所載任何一般保證而針對賣方提出的任何合同索賠或其他索賠；(ii)就買賣協議所載稅務保證而針對賣方提出的任何合同索賠或其他索賠；或(iii)就買賣協議所載基本保證而針對賣方提出的合同索賠或其他索賠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交割
「交割日」	指	滿足或豁免(如可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八個工作日，或賣方和本公司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估淨資產」	指	賣方按照買賣協議條款預估及計算的目標集團在交割時的淨資產額
「預估淨資產調整」	指	預估淨資產金額減去約人民幣590.9百萬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淨資產)，該金額可以是正數或負數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chcape」	指	Inchcape Plc，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倫交所股份代號：INCH)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終截止日」	指	(i)中國合併管控機構正式接受合併管控申請之日後三個月(但如果中國合併管控機構在上述三個月期限內未完成對於合併管控申請的審查，則該日期應自動延長一個月)之日；但是，如果中國合併管控機構因收購事項不符合簡易程序審查或因其他實際原因以書面方式就本公司及／或收購事項進行調查，導致收購事項的合併管控批准延遲超過上述四個月期間，則最終截止日應在上述四個月期間結束進一步延長最多兩個月；或(ii)賣方與本公司書面約定的日期
「合併管控申請」	指	向中國合併管控機構提出的關於收購事項的合併通知的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併管控機構」	指	中國反壟斷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Inchcape Oversea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並存續的公司，為Inchcap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英之傑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Inchcape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並存續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776,167,720股已發行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